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港台盡快簽署經貿協定 共建互惠多贏格局

姚志勝 全國僑聯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姚志勝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上周訪問台灣，出席「香港台北城市交流論壇」期間呼籲，台灣和香港應該訂定制度化的全面性經貿合作架構安排，以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增強投資者信心。兩岸四地經貿交流急速發展，歐美經濟復甦緩慢，世界經濟增長動力已移至亞洲。台灣與香港均已各自與大陸簽訂經濟合作協定，港台應盡早簽署經貿合作協議，抓住發展機遇，共同應對挑戰，全面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把港台合作推向更高層次，共塑互惠多贏的大中華經濟圈，為中華民族謀更大福祉。

## 一、訂定港台制度化經貿安排乃大勢所趨

港台經貿交流合作日益密切，香港與台灣現在是彼此的第四大的貿易夥伴。香港是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物流業發達，長久以來不少台灣企業選擇在香港上市，利用香港的優勢，走向內地和國際市場；香港已經成為最具規模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平台，台灣未來擴大大陸業務，將進一步利用香港服務，配合發展需要。另一方面，香港的企業也積極開拓在台灣的業務，不少香港銀行和物流公司，都在台灣設有分支機構，視台灣為其大中華業務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本港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額在過去10年來成長近1倍，從2003年的215.2億美元成長到2012年的417.9億美元，即使台灣與大陸在2010年6月簽訂ECFA之後，也無礙港台間的貿易成長。ECFA簽訂的隔年，港台間的貿易額增長11.5%。

目前，外國環境仍然不明朗，歐元區經濟因負債而深陷衰退，美國經濟復甦步伐仍未穩固，香港和台灣

的經濟都面臨嚴峻挑戰。而中國大陸是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火車頭」，內地與香港簽訂CEPA，大陸與台灣也簽訂了ECFA；另外，香港已經跟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和智利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現正準備跟東南亞國家聯盟展開商討。港台簽署涵蓋全面的更緊密經貿合作安排，將為雙方帶來更多的商機，長遠有助推進雙方的經濟增長。

港台建立經貿合作制度化安排，有利雙方應對挑戰，共促發展。因此，此次港台交流論壇受到兩岸四地媒體的高度關注。中新社、《澳門日報》、台灣中央社、《中國時報》、《工商時報》都對曾俊華訪台之行進行詳細報道，台灣《經濟日報》引述曾俊華的講話指：「兩岸四地經濟交流合作不是零和遊戲，溝通愈頻繁愈能取長補短，促進大中華區域發展。隨着世界的經濟動力核心移至亞洲，區域經濟合作是大勢所趨。」《工商時報》的報道也指：「(論壇) 普遍被視為港台官方重啟交流的象徵，加上兩地將啟動全面

性的經貿會談，預計未來港台間的經貿關係將步上新階段。」從兩岸四地輿論的反應顯示，大陸、澳門、台灣和香港的經濟結構、比較優勢和競爭力不盡相同，經過多年發展，兩岸四地已成為一個優勢互補、緊密相連的產業結構，在全球價值鏈當中佔有重要的位置。港台經貿制度化，將推動兩岸四地更緊密合作，共同抓住發展機遇。

## 二、港台經貿合作制度化 確保政策穩定性

可惜的是，儘管香港與內地已有CEPA，台灣與大陸也簽訂ECFA，但港台至今之間卻沒有簽署類似的經濟合作協議，使兩岸四地之間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存有制度性的「缺口」，不僅不利於港台經濟發展，亦會阻礙全面構建和發展大中華經濟圈的進程。此次舉行的香港台北城市交流論壇是第3屆，距離上一屆舉辦已相隔12年。這也說明港台能夠建立制度性的經貿安排，才能更好地避免因台灣政局更替而對港台經貿交流合作產生的不利影響。

如今，馬英九堅持「九二共識」，實現成功連任，希望進一步加強兩岸四地的經貿合作，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確保國民黨長期執政的地位。本港特首梁振英積極推動港台雙方訂定類似的制度化經貿合作安排，以全面提升兩地經貿關係。港台兩地業界近幾年都一直要求香港和台灣積極研究簽訂全面的經貿合作框架，以增進商界投資兩地的信心，讓兩地業界都得到實質的好處。這是兩地業界的共同願望。

既然港台雙方合作目標一致，符合共同利益，應該順應時代發展的潮流，盡快訂定制度化的全面性經貿合作框架安排，全面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增加政策的確定性和延續性，增進投資者投資兩地的信心，一同分享優勢，一起抓緊亞太區的發展機遇，更有效、更有信心地推出一些能夠切實惠及民眾的安排，令港台兩地互惠發展，共創雙贏。

## 三、打造大中華經濟圈 分享共同發展紅利

大陸、台灣、香港兩岸三地都是WTO的成員，完全有條件構建「經濟鐵三角」，提升共同的優勢，加強在全球市場的經濟地位和比重。三地可以憑各自的優勢，在互相交流、合作、競爭、磨合中，找到自己適當的定位，各展所長，互補不足，推動三地的生產力，令到整體經濟增長進一步發展。因此，有必要全面提升港台的經貿關係，把港台的合作推向一個更高的層次，加大大中華市場一體化的步伐，使「大中華經濟圈」成為亞洲及世界經濟一體化的核心，在區域經濟發展中產生更大影響力，創造共同發展的巨大利益，讓兩岸四地的中國人分享到更大的合作發展成果。

## 外訪小投資 商機大回報

蘇錦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一年一度與美國著名投資家巴菲特聚餐的慈善拍賣剛在網上舉行完畢，不少慕名者一擲數百萬美元競投這機會，不知大家認為是否物有所值？與巴菲特一邊進餐一邊討論金融和時事的機會當然珍貴，但畢竟這是金錢可以買到的。香港若有一些金錢買不到的機會，我們是否應該更加珍惜？

5月30日，我外訪法國巴黎期間出席兩個重要的國際會議，分別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一年一度的理事會部長級會議的貿易環節，以及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WTO）的非正式部長級會議。「經合組織」成立超過50年，是極具分量的國際性經濟論壇。各成員國及參與者政府，就經濟發展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共同進行研究並交流經驗，尋找合適的政策方案，從而推動改善國際經濟環境。今年貿易環節的主題是「全球價值鏈、貿易及就業」。

香港是生產價值鏈遷移和服務全球供應鏈的先驅。我向大會介紹了過往30年香港如何從傳統製造業出口地，升級轉型至現時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經濟體，並成為策劃管理全球價值鏈的重要一員。

外間有人戲稱「經合組織」為「富人俱樂部」，就我親身所見，這並不準確，但與會的一定是在世界上舉足輕重的經濟體。香港以參與者(Participant)身份應邀出席會議，其他參與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只有金磚五國和阿根廷。香港這一步彌足珍貴。香港自1994年起參與這個國際性論壇，這不單是「經合組織」對香港一貫奉行自由貿易政策的認同，同時肯定了香港人多年來努力不懈所建立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香港在國際經貿組織建立良好聲譽 香港並非主權國家，但長久以來在國際經貿舞台上擔當重要角色。《基本法》賦予香港高度自治，授權特區政府處理經貿領域的對外事務。憑藉積極參與國際和區域性經貿組織，我們向國際社會展示及推廣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和經濟的模範，同時緊貼國際經貿環境的變化。

經過多年積極參與，香港在國際經貿組織已建立良好聲譽，貢獻也獲得認同。就世貿組織而言，我們參加世貿組織多個核心小組，包括只限少數成員參與、往往是談判取得突破關鍵的「綠室」協商。

世貿組織以規則為本的貿易制度可確保不同發展階段和規模的經濟體，能在全球貿易市場上公平競爭。通過部長級和香港駐世貿組織常設代表第一身參與這些國際組織的談判和其他工作，我們可以保障香港的權利和貿易利益不受無理侵犯，為商界締造有利的貿易環境，促進香港的貨物、服務和投資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世界市場。此外，我們也透過會上的互動，尋求與合適的經貿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議》和《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協助港商開拓新市場和保障投資者利益，以及加強區域經濟合作，締造商機。

面對日益複雜的全球化外圍經濟，未來我們將更需要珍惜香港在不同國際經貿組織的特殊身份，保持香港國際都會的特色，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與形象，以確保我們的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鞏固我們國際金融、貿易和物流中心的地位。

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獲得國際認同，在國際經貿舞台上擔當重要角色。

# 香港《基本法》爭議問題的成因

孟樓

公民對國家的必要認同，是一個國家實行法治的基礎。不少人士指出，香港社會一些人士由於一些不盡相同的原因，對中央政府缺乏必要的信任、對國家缺乏必要的認同，甚至有一定的抵觸情緒，這是在《基本法》起草和實施過程中產生爭議的一個重要原因。

回歸十多年來的《基本法》執法實踐史，可以說是一部風雨爭議史。為何制定時如此，實踐時還如此？我覺得主要原因如下：

## 正確認識《基本法》背景

一、是「一國」高於「兩制」，抑或「兩制」大於「一國」？

「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一國」和「兩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對立。「一國」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兩制」就是要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只有把以上兩個方面都落到實處，「一國兩制」的優越性才能充分發揮出來，給香港同胞帶來實實在在的福祉。

總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再「特別」，也不能「特別」到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的地位，再「特別」也無法越過它是中國單一制下的一種法律地位，相當於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的地方行政區域這底線。

二、是用普通法系的精神解釋香港《基本法》，還是用大陸法系的精神解釋香港《基本法》？

中國的法律傳統無疑屬於大陸法系，英國佔領香港之後，香港的法律傳統變成了普通法系。而香港《基本法》從編纂技術來看，顯然屬於大陸法系。因此，本來應該用大陸法系的思維方式解讀《基本法》，但由於傳統的慣性作用和大陸法系知識的缺陷，不少香港人士卻慣於用普通法系的精神解讀《基本法》，結果爭議頻仍。

那麼，究竟應該用普通法系的思維方式去解釋《基本法》，還是應該用大陸法系的思維方式去解釋《基本法》？我認為應該用後者，因為《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是中國憲法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它

基本上是按照大陸法系的思維方式制定的。梁愛詩女士也持這樣的觀點。她在《中央無意箝制香港民主進程》一文（載於香港《信報財經月刊》2012年4月號）中指出，如果以普通法來解釋《基本法》是有矛盾的，所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可以解決兩地的法律矛盾。

三、是尊重「政治中國」，還是抗拒「政治中國」？

公民對國家的必要認同，是一個國家實行法治的基礎。不少人士指出，香港社會一些人士由於一些不盡相同的原因，對中央政府缺乏必要的信任、對國家缺乏必要的認同，甚至有一定的抵觸情緒，這是在《基本法》起草和實施過程中產生爭議的一個重要原因。

回歸以來，香港社會在「認同主權中國」、「融入經濟中國」、「熱愛山水中國」、「包容文化中國」方面，已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但在「尊重政治中國」（即：理解、尊重中國的政治制度）方面還有較大差距，而這無疑會影響到《基本法》中體現「一國」原則內容的理解和貫徹落實。

## 客觀看待「政治中國」

港人應該怎樣看待內地的政治制度（「政治中國」）？

第一，「各處鄉村各處例」。即：人類的政治文明是多元的，須樹立包容不同的政治文明形式的胸懷。

有史以來，人類的政治文明就是多種多樣的。世界五大文明古國巴比倫、古埃及、古印度、古代中國和古希臘羅馬的政治文明形式就明顯不同。近代以來的西方國家的政治文明形式照樣林林總總，英國、日本非要保留女王、天皇，實行君主立憲制；法國非要殺掉國王，實行共和制、半總統制；美國華盛頓拒絕人民要他當國王，實行了三權分立制，

瑞士實行委員制政體。

第二，「條條大道通羅馬」。即：各種不同的政治文明形式最終都是要走向每個人都能得到自由而全面的發展。（參見張一平《論世界歷史整體的不平衡性》，《江海學刊》2001年第3期）

俗話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歷史是多樣性和統一性的有機結合（或曰歷史是多樣性的統一）。所謂多樣性，是說歷史的表現形式多姿多彩；所謂統一性，是指歷史的終極走向是每個人都能得到自由而全面的發展。革命不能搞輸出，民主也不能搞押運，「人生而平等」，相信任何國家的人民都會努力探索出一條符合本國實際情況的良好發展道路。

第三，「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即：美好的社會、美好的生活要經過一個不可避免的曲折過程才能實現。

就拿普選來說，英國若從1215年《大憲章》算起，直到1969年才實現普選權，歷經700多年，若從1688年算起，也歷經281年之久；美國若從1776年宣佈獨立算起，直到1971年才實現普選權，歷經195年之久；法國若從1789年推翻舊王朝算起，直到1974年才實現普選權，也歷經185年之久。

中國在世界上具有很多特殊性，例如，中國是四大或五大文明古國的僅存者，歷史傳統久遠沉重；中國人口13億，世界各國人口之最；中國同時進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和人類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的兩種轉型，舉世無雙。這些特殊性決定了中國的現代化必然是一長期、複雜的過程。

只有樹立「各處鄉村各處例」、政治文明多元多樣的觀念，才會不把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道路視為不同於西方的「怪物」；只有樹立「條條大道通羅馬」、尊重各國人民探索自由幸福之路的權利之觀念，才能尊重、善待「政治中國」；只有樹立「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觀念，才會寬容理解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出現的一些階段性問題。樹立了「各處鄉村各處例」、「條條大道通羅馬」、「羅馬不是一天建成的」等觀念，才會積極促進「一國」和「兩制」的互補共贏、和諧發展。

（本文轉載自《紫荊》，內文有刪減）

# 「漁翁計」誘發日本右翼算「核帳」

黃海振 資深評論員

## 西方走廊

日本右翼之所以怪頻頻出，出格言行肆無忌憚，離不開美國的慫恿和放縱。近幾十年來，美國在全球實施「漁翁計略」，一方面支持所有國家政府的反對派，另一方面挑撥許多國家間矛盾，最後靠出賣軍火賺取巨額錢財，或扮演「紳士」撈取利益。蘇聯解體後，美國希望借助日本的力量，牽制莫斯科和北京。日本右翼近期公開表示：「如果不拜祭靖國神社，日本就會完蛋」；「兩顆原子彈的帳一定要算」；大阪市長放出「慰安婦戰時必要」癡癲言論；讓世人看到「漁翁計」不僅擾亂了地區安寧，也誘發日本右翼敢於同美國算「核帳」。

## 安倍出爾反爾後患無窮

自1972年以來，日本已發生6000多起美國軍人強姦日本學生等傷害日本民眾的事件，導致有60%日本人都認為，日本已經名副其實地成為美國的殖民地。安倍上台後，不僅拋出駭人聽聞的「侵略定義未定論」，並急於修改憲法，雖然沒有拜祭靖國神社，但卻送上在「具有特別意義」的祭品。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薩基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日本右翼的言論肆無忌憚，令人憤怒」，顯示華盛頓的「漁翁計」看起來天衣無縫，但最終卻損人不利己。華盛頓的「借力」策

略，已經造成嚴重後患，並將為此自食其果。

安倍剛上台就修改「河野談話」和「村山談話」，受到各界人士質疑，又反口稱不會對前首相的講話作修改。拋出「侵略未定義」稱論後，受到國際社會及日本國內的強烈反對，隨後又詭稱自己不是理論家，應該將「侵略理論」交給學者討論。安倍上任前就表示，上任後不會參拜靖國神社，但轉眼又放出「參拜有理」論調，並向靖國神社送出令人惡心的祭品。安倍否認上世紀中日「擱置釣魚島爭議」的共識，稱「這是中國的謊言」，隨後又說英文網站有誤，要以紙質版為準。顯示安倍是一個完全不值得信任、出爾反爾的政客。

橋下「慰安婦有理論」受到包括日本各界和世界輿論的強烈反對，安倍見風向不對，一方面稱自己完全不同意橋下觀點，但過不久又稱「日本強徵婦女證據不足」。日本右翼的猖狂言論已經引起華盛頓的不安，觸到美國的痛處。美國的盟友韓國認為，日本右翼對韓國和國際社會「無休止地挑釁」，說明日本保守政客已經失去理智，安倍、橋下徹等人為軍國主義復活積極奔走，和希特勒時期的納粹德國極為相似。日本民族主義快速抬頭，已經讓二戰後建立的國際秩序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值得國際社會關注和反思。

## 伊拉克或重讓美國頭痛

美國在東亞的「漁翁計」誘發麻煩，在中東的算盤也不如意。

據美國《商業周刊》報道，90%的美國企業都在國際貿易活動中從事間諜活動。他們利用經濟間諜，或明或暗、無孔不入地對各國進行入侵活動，東南亞各國、中國、日本、歐盟和俄羅斯等都不能倖免。上世紀70年代，中情局支持薩達姆的復興黨推翻伊拉克政府，使薩達姆成為美國對付伊朗的工具，是「漁翁計」的「典範」。到2003年3月，美國卻以「伊拉克藏有大規模毀傷性武器、支持恐怖分子」為由，無視世界輿論和聯合國的強烈反對，對伊進行全面軍事打擊，以近5000名美軍士兵死亡、逾10萬伊拉克人喪生的代價建立了馬利基政權。

為了「扶持」馬利基政權，五角大樓「賣給」伊拉克大量武器。但礙於有過「扶助薩達姆和伊朗，反而成為敵人」教訓，擔心伊拉克日後「政變」又成為美國的敵人，所以賣給伊拉克的武器全都是過時貨。馬利基政府對此完全不可接受，於是避開美國轉向購買俄羅斯軍火。儘管美國在伊拉克官員置了大量的軍事、情報人員，控制了伊拉克政府官員動向，但由於美國大量掠奪伊拉克資源，華盛頓和巴格達之間的相互不信任已經進入極限。美伊間的禍根也就此埋下，催化馬利基有可能演變成新的「薩達姆」。